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通法〔2024〕31号

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企业系统风险管控机制联合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企业系统风险管控机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企业系统风险管控机制联合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省、市、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会议精神，根据省高院《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行动”实施方案》的工作要求，结合通山本地实际，统筹做好司法服务保障工作，建立科学有效的企业系统风险管控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，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，充分发挥司法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司法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与原则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1.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通过对企业进行风险管控，帮助企业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，及时提供有效的风险防控建议，降低企业违法风险及维权成本，提高企业的法治意识，规范和引导企业健康发展。

2.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以切实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法律问题为抓手，发挥人民法院的司法职能作用，为企业发

展提供多元化的司法服务，运用司法力量保护企业权益、保障企业发展，全面推进涉企司法工作，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大局，为构建通山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出一份力。

(二) 工作原则

1. 围绕中心，规范标准。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风险管控，促进风险管控尺度的统一，确保风险管控的公正性、准确性和可信赖性。

2. 统筹兼顾，全面融合。涵盖企业日常经营所涉及法律的各项活动，围绕企业核心业务发展、常见法律风险点，实现全方位的风险管控。

3. 注重实用，关注实效。从企业的实际出发，为企业提供到位不越位的诉讼服务，让企业家创业经营免除法律方面的后顾之忧，高效服务便企，推动涉企纠纷在诉前高效化解。

三、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

(一) 问诊。各责任人根据审管办的工作分工，在3日内进企业，通过发放、收集“法治体检表”、现场询问、检查等方式，深入了解企业法律风险点，包括：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，是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（含法律风险出现后的应急处理机制），对企业风险管控进行初步预评估。

牵头部门：审管办

责任部门：各业务庭、执行局

(二) 治病。结合企业风险管控初步预评估和现场检查核查

结果，对企业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，发出“法治体检报告”，向企业反馈评估结果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并要求企业在收到评估意见后 15 日内对整改情况给予书面回复。

牵头部门：审管办

责任部门：各业务庭、执行局

（三）回访。根据企业对整改情况的书面回复，在 3 天内对企业回访，检查整改落实情况，进一步了解企业法律需求，为企业提供优良法律指导与服务。

牵头部门：审管办

责任部门：各业务庭、执行局

（四）行业规范。结合企业“问诊”“治病”“回访”环节发现的涉行业管理普遍性或专门性问题，根据规范行业管理、促进企业健康发展需要，及时向相应职能管理部门发出“司法建议”，并要求职能管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牵头部门：审管办

责任部门：各业务庭、执行局

（五）宣传引导。结合上述各环节工作，各责任部门及时将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案例，好的方式、方法、经验做法进行梳理和总结，报院研究室进一步提炼和推送报道，做到“以点带面”促企业、行业风险管控逐步增强、提升的预期效果。

牵头部门：政治部

责任部门：审管办、各业务庭、执行局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到企业风险管控机制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压实各部门责任，制定《成立企业风险管控机制工作领导小组》政策文件，责任部门要牵头做好企业风险管控机制工作，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具体事务执行。

(二) 推动联动反馈。各责任部门在落实企业风险管控机制工作过程中，对发现的问题及困难，及时报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再由院领导小组组织研究和调度，推动形成上下贯通、系统联动的信息反馈，统筹推进工作机制，确保企业风险管控机制工作落地见效并常态化运行。

(三) 加强宣传工作。院研究室充分利用指定官方媒体和自媒体平台，多形式、多角度、多方位地宣传我院在此次工作中的典型案例、工作做法和工作成效，发挥好典型案例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正面示范作用。

五、预期成效

通过对企业进行系统的风险管控，可达到如下预期成效：

(一) 减少企业经营风险。通过贴近企业实际经营活动，对企业进行风险管控，排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，提出针对性的司法建议或法治体检报告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。

(二) 引导企业自律经营。加强对企业的风险防控，提高企业内部治理效能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、规范经营，形成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和企业文化，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做优，护航企业

健康发展。

(三)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企业系统风险管控机制作为前端工作机制，能明显帮助企业识别和避免违法违规行为，减少内外部纠纷和经营风险，减少矛盾纠纷，为企业创造更加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。

(四) 推动通山法治建设。通过加强对涉诉企业矛盾纠纷的化解和引导，可提高通山县域内企业的法治意识，推动通山县域法治建设进程。